

# 中国航油集团南方总部（科创）基地项目电梯 采购及相关服务

项目名称：中国航油集团南方总部（科创）基地项目电梯采购及相  
关服务

甲 方：汕头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2.2本项目电梯设备总价包干，报价清单所报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①所订电梯的采购、设计、制造、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存放、仓储、检疫检验、保险、利润、关税、税金、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含现场内外二次装卸）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②现场协调、验收、抽样测试、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等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③试运行期、保修保养期间所需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消耗件（含进口件）的运输、安装（更换）等全部费用；

④专用安装、运行、调试、维护用的实验设备费；

⑤技术文件费(包括提供样本、软件、技术规格说明书、安装图和操作及维修手册等相关资料、深化图纸设计费、电梯施工各项方案、电梯设备生产加工图、制作竣工图等)；

⑥质量保修期内因电梯质量问题造成对乘客或第三方的人身意外伤害的赔偿费用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2.3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构成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2.3.1 补充合同（协议）；

2.3.2 合同书及附件；

2.3.3 中标通知书；

2.3.4 技术需求书及补充说明；

2.3.5 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的技术纪要部分）；

2.3.6 投标文件；

2.3.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2.3.8 招标人针对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3.9 项目主体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要求；

2.3.10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电梯设备款根据工程建设进度，分期分批次供货、付款（每批次供货电梯设备的交货日期均以甲方现场代表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的书面通知为准，书面通知应于批次交货日期前\_\_\_天发出，以保证乙方具备足够的时间用于设备制造及装运）。

### 3.1 履约保函

3.1.1 本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乙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了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3.1.2 在乙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构成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用履约保函的资金补偿其任何直接损失或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补充提交履约银行保函，使得本合同履行期间有效的履约银行保函等于乙方第一次提交的履约银行保函全额。

3.1.3 履约保函有效期至电梯设备安装完毕、验收合格、档案资料移交且工程结算完成并结清货款、工程款 30 天后失效，如履约保函有效期不满足上述约定，乙方需要及时补开。。

3.2 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全部电梯设备总价的 20%作为定金, 办理结算时, 该定金抵作设备费用。

3.3 甲方收到乙方每批次发货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该批次电梯设备金额的 40%作为发货预付款, 办理结算时, 该发货预付款抵作设备费用。

3.4 每批次电梯设备到达甲方项目现场, 经甲方及监理单位核实电梯型号规格、数量及所附带的资料齐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该批次电梯设备金额的 20%。

3.5 全部电梯设备安装完毕竣工验收合格（取得质监站和技监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证》和《电梯使用登记证》），正式交付甲方使用且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根据甲方有关结算计量及管理的规定流程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修金。甲方支付至结算价的 97%时，乙方应提供结算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6 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后双方按甲方有关质保金结算规定和手续办理质保金结算，并在结算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结算价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不计利息）。若质保期内发生电梯质量问题使甲方遭受任何损失导致质保金不足以抵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追偿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偿还甲方全部损失。

3.7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原因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承担向甲方赔偿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3.8 本合同甲方付款采用转账方式，本合同签订的以下乙方账户为甲方转账的唯一账号。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乙方对所提供账户信息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 第四条 技术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同时符合国家、省市或者行业的所有规范、标准，并以最高标准或最新标准为准。甲方技术要求详见附件《电梯技术需求书》。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各种型号电梯的制造应符合国家颁布的电梯制造安全规范和合同约定的电梯技术条件，本合同的技术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国际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若上述标准之间出现差异，须遵循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2 对质量缺陷有争议的，由甲方委托有相关资质的部门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乙方须对延迟修复质量缺陷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5.3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可正常使用的电梯设备。电梯设备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提供的电梯设备均应为制造厂的原装产品，乙方须提供制造厂商对主要零部件出厂所进行货物出厂的检验报告、质量证明书以及原产地证明、完税证明等；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或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5.5 货到现场后乙方应自行妥善保管，如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并承担修理费用。

5.6 乙方不得自行安排未经甲方同意的其它单位进行电梯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保养。

5.7 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货物在质量保修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甲方将有权要求有资质部门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可依据检验证书向乙方索赔。

#### 第六条 交货时间、地点、运输方式

6.1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提供正确的土建施工图给乙方，以便乙方绘制电梯土建配置图，

乙方在收到必备图纸文件之后应于 7 个日历天内制成电梯土建配置图和相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送交的土建配置图后 7 个日历天内确认完毕并送还乙方。甲方对提供的土建施工图正确性负责，乙方对提供的土建配置图正确性负责（甲方在土建配置图上盖章只代表履行手续，不代表对其正确性负责）。若后期甲方土建施工图有变更，乙方需配合完成电梯土建配置图绘制。

6.2 交货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全部货物生产

6.2 交货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中国航油集团南方总部（科创）基地项目工地

6.3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前 15 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发送《发货确认函》给甲方，通知准确的发货日期、到货时间、货物型号规格及产品数量，甲方须在收到《发货确认函》后 5 个日历天内给予书面答复，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方可发货。

6.4 乙方负责安排货物运输及现场装卸，乙方应办妥设备进入本项目工地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之前的一切保险事宜，以保证设备安全到达工地现场；设备到货时，包装必须完好无损。

6.5 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

6.5.1 乙方自行选择货物运输方式，但乙方应选择能保证货物安全快捷运输的方式。

6.5.2 乙方对大型货物的运输须事先有详细的计划和安排，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运输方案。甲方不提供临时贮存场地。

6.5.3 乙方应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规定对提供的全部产品进行包装保护，因不适当运输或不适当拆卸等原因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5.4 货物的包装应有生产厂名、原产地、商标、品种、规格、数量、体积、重量、放置方向、防潮要求、出厂批号、有关使用说明、产品质量保证书等标志，进口包装必须经检疫处理。

6.5.5 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发货通知》后 5 个日历天内书面通知乙方延期交货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办理，且乙方不得收取因此增加的仓储等任何费用。

## 第七条 货物设备验收标准、方法

7.1 甲方须按照相关的产品技术质量规范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进行验收。

7.2 货到交货地点后 2 个日历天内，乙方通知甲方到现场进行验收，清点货物箱数及箱内设备情况，核实质保文件（部件进口梯或全进口梯在交货时提供进口部件的原产地证明原件、原厂提供的设备整梯合格证原件、进口部件装箱单复印件盖公章、商检证复印件盖公章、海关报关单复印件盖公章、设备合格证、设备说明书等相关材料；国产梯提供设备合格证、

设备说明书、设备检验报告、设备保修卡等相关资料)。参与交货验收的单位在货物清单上共同签字,并填写交货验收证明,此证明为乙方交货的凭证,也是乙方申请付款的必要依据。乙方货物通过交货验收并不排除乙方对设备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7.3 若货物与装箱清单数目不相符,箱内设备有丢失或损坏,或者货物的包装、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及时补充与调换,确保不影响供货及安装进度;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或部分货物,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

7.4 交货后的电梯设备保管责任由乙方继续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货物不得撤离工地现场。取得政府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证》并完成移交手续之前的货物毁损、灭失或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电梯验收合格并取得合格证后 60 个日历天内,甲乙双方完成移交手续;因甲方原因逾期未能移交的,自电梯验收合格并取得合格证后第 61 个日历天起乙方不承担保管责任。

7.5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符合技术规格要求的材料货物和设备,并有权责令乙方将不符合技术规格要求的材料货物和设备更换或拆除,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6 乙方提供的材料货物和设备的规格尺寸应能适合所指定的安装空间,并需考虑提供足够的施工、维修及保养通道,因规格尺寸不符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 **第八条 质量保修及保养**

8.1 电梯设备免费保修期(质保期)为\_\_\_个月,自乙方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并正式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损坏、失效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零部件除无偿更换外,对更换上述的零部件还应有一 个月的质保期(即自零部件被更换之日起该零部件享有 一个月质保期)。

## **第九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9.1 甲方权利与义务**

9.1.1 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交与本项目电梯生产及安装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9.1.2 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批次电梯生产的需求表。

9.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设备款项。

9.1.4 甲方有权对乙方生产设备厂进行现场考察、现场监造。

9.1.5 甲方代表

9.1.5.1 甲方委托\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甲方代表。

9.1.5.2 甲方代表权力的限制：甲方代表签署的任何文件、资料，均在甲方加盖公章的情况下合法有效。

## 9.2 乙方权利与义务

9.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及设计图纸，进行电梯设备生产，保证设备质量及供货进度。

9.2.2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指派专人提供全方面服务，包括电梯技术支持和培训、售前售后服务等，乙方派出的技术培训人员必须至少有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同类设备 5 年以上的经验。在向甲方提交培训师的姓名以获批准的同时，应提交培训师许可的技术学历和资质证书。

9.2.3 在乙方经营范围内但本合同中没有约定价格的材料设备及其零配件，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最优惠的市场价格。

9.2.4 乙方承诺提供甲方的产品为全新的、未曾使用的合格产品，非乙方生产的零配件须在供货清单上注明原产地。

9.2.5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指定分包的电梯装饰单位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在电梯装饰完毕后负责将电梯调试完毕。

9.2.6 乙方承担由于产品质量或技术安装或维护保养问题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9.2.7 乙方人员进场安装及保养时须严格遵守工地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条例，确保安全施工。乙方应承担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的一切安全及劳动保护责任。

9.2.8 乙方应根据现场工程进度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14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一份详尽的工作进度计划（含管理人员进驻工地时间、设计图纸提交时间、设备生产制造时间、设备运输时间、设备安装及调试验收时间、移交时间等）供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9.2.9 乙方委托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的项目代表，并与甲方授权代表建立固定工作联系。

9.2.9.1 乙方项目代表的职责：作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管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工程变更及工程施工期间的其他一切事宜。

9.2.9.2 乙方项目代表义务：常驻现场，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过程中，代表乙方进行合同范围内的沟通与协调。

9.2.9.3 乙方代表权力的限制：乙方代表签署的任何文件、资料，均在乙方加盖公章的

情况下方合法有效。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开始电梯设备生产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10.2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造成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定金及所有（除定金外的）费用，还需承担合同总价的 3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须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工期延误造成甲方延期交楼等的赔偿损失、银行贷款利息、应诉诉讼费或仲裁费和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保全费等。

### 10.3 甲方延迟付款及乙方延迟交货违约金

10.3.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电梯设备费用。

10.3.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电梯设备，每延迟一天，乙方须按延迟到货电梯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违约金。如逾期 15 个日历天仍未交付合格的电梯设备，甲方有部分或全部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双倍返还定金，返还甲方所有已付款，赔偿乙方违约导致的所有甲方损失，并按合同全部电梯设备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10.3.3 乙方所交付的电梯型号、规格、质量和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无偿更换。由此而导致项目工期延迟的，每延迟一天，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延迟违约金。

10.4 由于乙方电梯设备质量问题、安全因素等原因使验收日期拖后或未通过政府检验部门验收的，乙方必须无偿退换、修理，直到验收合格为止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乙方违约导致的所有甲方损失，并按合同全部电梯设备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10.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6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应在明确责任后在对方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向对方足额支付，逾期支付的，应付未付金额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滞纳金。

10.7 以上乙方原因造成的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等，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如仍不足支付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

11.1 因乙方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通知，该通知送达乙方时解除合同即生效。

11.2 乙方接到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通知后，必须在在 10 个日历天内将电梯零部件、材料、物件、人员从施工现场撤离。

11.3 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场的，甲方有权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临时转运到其它场所堆放，由此产生的搬运、保管费用由乙方负责，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甲方主观故意引起的损坏、遗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费用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履约银行保函中直接扣除。

11.4 乙方在收到违约责任通知后，甲方就解除合同的电梯项目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乙方不得阻碍其他单位进场施工。

11.5 由于合同解除引致甲方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直接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1.6 乙方解除合同后，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做好已施工的安装技术资料 and 实物的交底、验收、移交等工作。乙方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甲方带来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实际直接损失。

11.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尾款的效力，亦不能免除乙方对已完工项目的保修责任。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瘟疫、战争、特殊政治事件等。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并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处理。因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迟延履行时，均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对方，同时均应给予另一方延长合理的履行期限。因合同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2.3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时终止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减轻对另一方的影响。

12.4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如不可抗拒因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后 30 个日历天内仍不能交货，甲方则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此，甲乙双方均互不提出索赔。甲方不承担终止合同的责任，也不没收履约保函下的履约保证金。但乙方必须在三十天内如数返还甲方多支付的货款（含定金）及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12.5 如果甲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而造成工程终止，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通告。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立即停止货物的制造或采购。对于在收到此书面通知前乙方所完成的内容，甲方应在对乙方提交的完成内容费用清单进行审核确认后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后，合同即终止。

###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3.1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电梯设备需合法取得，任何涉及知识产权和设备非法获得的纠纷，由乙方独自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13.2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经甲方同意，乙方仅有权为自己宣传和研究的目的是履行本合同而完成的工作成果进行利用，但在利用前，应当将利用形式和范围等书面告知甲方获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该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3.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著作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 第十四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4.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对于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同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诉讼费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4.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任何联系函、主张、要求、请求或其它联系均应采取书面形式方为有效。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书面往来函件可专人送达，也可以通过特快专递、传真或 e-mail 方式送达下列指定的地址、传真机、企业邮箱和收件人。

甲 方：	乙 方：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收 件 人：	收 件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企业邮箱：	企业邮箱：

双方保证其在本合同中提供的单位名称、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证件号码等资料真实准确，保证双方能及时与其取得有效联系。上述资料如有变更，双方须在变更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与对方电话确认。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有关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合同附件：

附件 1：《电梯参数功能及配置明细表》

附件 2：《电梯技术需求书》

附件 3：《电梯主要部件产地》

附件 4：《履约保函》

附件 5：《廉政协议书》

附件 6：《技术服务人员安排表》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合同签订日期： 202 年 月 日

附件 1:

### 《电梯参数功能及配置明细表》

(电梯细表, 按乙方投标时填报的参数、功能, 配置说明表填写, 并须符合招标文件对电梯参数、功能、配置说明的要求)

附件 2:

## 电梯技术需求书

(按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

附件 3:

《电梯主要部件产地》

(按乙方投标时填报的电梯主要部件产地表)

附件 4:

## 银行履约保函

致: (甲方全称)(下称甲方)

鉴于 (乙方全称)(下称:乙方)已收到 (工程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并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实施、完成合同的义务和责任;甲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应通过合同约定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相应担保金额的银行保函,我方愿意为乙方担保,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本行作为保证人并代表乙方向甲方承担支付人民币\_\_\_\_\_万元(¥: 元)的责任,在收到甲方书面付款要求后,并不要求甲方出具证明或说明理由,即在上述担保金范围内向甲方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不超出甲方与乙方签署且正在履行的电梯供货合同总金额的 10%。

本行放弃甲方应先向乙方索赔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力。

本行还同意,在甲方和乙方之间的合同条件发生补充或修改后,本行所承担担保函的责任不变,有关补充或修改亦无须通知本行。

本保函自签发之日起生效,至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甲方与乙方办理合同工程结算完成 30 天后失效(以时间较后为准)。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签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 廉政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在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护双方的利益。根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本项目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甲方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劳务费回扣等好处费。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本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分项工程等经济活动,从而谋取利益。

### 三、乙方义务

- 1、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展开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或甲方相关合作单位及其以上单位的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2、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或甲方相关合作单位及其以上单位的工作人员就工作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3、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或甲方相关合作单位及其以上

单位的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4、乙方不得为甲方或甲方相关合作单位及其以上单位的工作人员擅自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四、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 五、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六、 合同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合同期届满或终止之日止。

#### 七、 合同法律效力

本协议作为《中国航油集团南方总部（科创）基地项目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的附件，与《中国航油集团南方总部（科创）基地项目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 6:

《技术服务人员安排表》

(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填写)